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柒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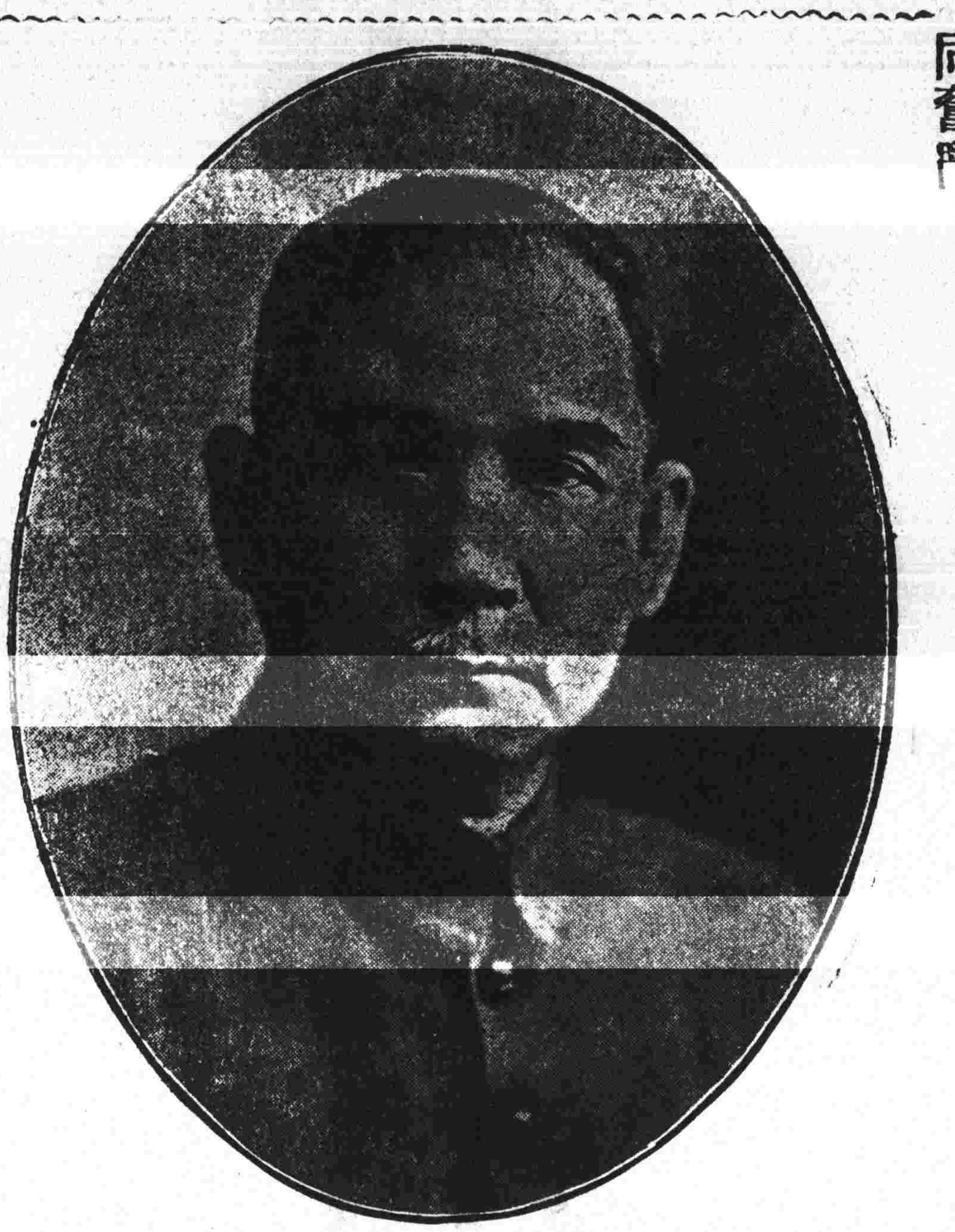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附禁煙先哲紀念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

現值

總理奉安典禮至爲隆重凡屬國民致敬盡哀自應嚴守秩序共保安寧冀慰陟降之靈用昭恪恭之實惟軍閥餘孽共黨分子與夫陰謀搗亂之徒無時不蠢蠢欲動伺間妄逞當此四海遏密之時難保不利用時機造謠生事希圖煽惑民衆擾亂治安各地方軍警長官職責有關對於所轄區域內務須一體嚴密防範毋有疏虞在此奉安期間如有假借名義自由開會或聚衆游行者均著切實制止倘敢故違立即逮捕照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嚴行懲治至各地民衆同具愛國熱忱應知尊親遙聞靈櫬奉移山陵永閟痛悼思慕能無同情尙其恪遵遺教共守紀律時局嚴重幸勿有越軌行動自觸刑網愼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胡委員漢民孫委員科呈為據情提請公決事現據簡煥章同志函稱先兄讓之承父遺業在港經商自少熱心革命犧牲不惜民五討龍民九討莫之役奉命籌餉接濟義軍傾家赴援至于破產雖幸粵省光復素願稍償但因憂勞過甚旋得重病以身殉黨悲感殊深當時曾奉先大元帥給予治喪費千元并諭煥章一俟政局稍定當再設法為先兄遺嗣撫卹等因回念前事忽七八年現計先兄遺子八人年齡漸長均已就學母老妻弱身後蕭條前時煥章供職政府尚可稍撥微薪以資補助今煥章亦賦閒經年自顧不能存屬要莫能助夙稔先生等前與先兄雅有交誼知之最深用敢專函奉懇務祈代將下情轉陳中央對先兄遺嗣格外予以卹助俾教養有着則存歿均感等情查前簡讓之同志為黨籌餉毀家殉義慷慨任俠甚足矜式至於身後蕭條所遺子女教養無着情尤可憫所擬請轉陳中央予以卹助一事核與本黨迭年撫卹前烈遺嗣前案相符理合據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先烈簡讓之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遺族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嗣就學者照章免費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奉鈞院第一四六六號令開據財政部呈復職府呈請將市區域內之各項稅捐劃歸屬市徵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財政部所請將原案撤銷除呈報國府備案外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首都建設經緯萬端其地位既非地方性質且亦非地方區區財力所能擔負前次呈請以屬市轄境內之國家收入移作建設首都經費正以首都為中樞重地決不能與上海天津北平等市相提並論但本案既經鈞院決議撤銷自應恪遵祇以建設首都為全國事業而首都之崇宏與否尤與國體有關市長職責所在自應力求進展以期上副黨國之使命下慰羣衆之屬望惟經費為建設之母建設以首都為先究應如何予撥國帑以充首都建設經費之處伏候鈞裁如因國家財力一時未能充裕不能立撥巨款擬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每月加撥補助首都建設費銀四萬元合前六萬元共十萬元俾資建設而宏首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請准飭由財政部照撥案經決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飭部照撥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財政部照撥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院議議決送政治會議審議請核轉等情當經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政治會議咨復內開案經提出本會議第

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五委員審查並將有關係之文卷送資參考去後茲准趙委員等復稱奉飭審查改良租佃暫行辦法一案經即開會審查查各省規定之租佃辦法既不一致而租額及轉佃撤佃等項亦各主張不同僉謂吾國農業狀況非獨南北懸殊即在一省亦多參差互異此案擬將全國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報請鑒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各省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調查呈報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咨復即請政府明令施行等由附抄函一件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呈報以憑辦理此令

計抄發附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前以王公使景岐電請為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立碑暨鑄發紀念章各節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年六月三日為林先生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日除規定於是日頒發紀念章外並擬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烟運動以示宣傳茲經擬具紀念日辦法草案九項提交職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即日呈請核轉公布施行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等因理合備文呈送是項草案祈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以資觀感而利禁政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大致尚妥所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似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紀念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明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一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懸旗一日以誌紀念而示崇敬

二　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三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戰爭之經過與青年對禁烟應有之努力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林先生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六）向　總理及林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報告林先生事略及焚烟被讁經過（九）演說（十）奏樂（十一）散會

六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參照中央禁烟委員會所發之林則徐先生焚烟九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從事宣傳

七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前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八　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九　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等另定之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illegible]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